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聖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83號、第202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聖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王聖豪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至尊」、「小亮」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於該詐欺集團內擔任取款之車手（本案非王聖豪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院審理之範圍）。王聖豪即與「至尊」、「小亮」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2年9月2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巧茹」，向蔡明樺佯稱得以依照指示匯款投資股票而獲利等語，致蔡明樺因而陷入錯誤，誤認確係進行股票投資，遂於112年11月13日19時55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OK便利商店桃福門市欲交付投資之款項。王聖豪則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先向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拿取偽造之暘璨投資有限公司之「陳晉昇」工作證

01 及其上有「暘璦投資有限公司」、「陳晉昇」之印文各1枚  
02 之現儲憑證收據（下稱憑證收據），王聖豪並依集團成員之  
03 指示在該偽造之憑證收據上偽簽「陳晉昇」之署名1枚，而  
04 偽造完成表彰暘璦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現金款項之私文書後，  
05 即與「小亮」一同前往與蔡明樺碰面，並由「小亮」在附近  
06 之計程車上等候，而王聖豪則於上揭時、地配戴該偽造之工  
07 作證到場，佯裝為暘璦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專員「陳晉  
08 昇」，而向蔡明樺收取新臺幣(下同)27萬元之款項，並交付  
09 上開偽造之憑證收據予蔡明樺以行使之，藉以取信蔡明樺，  
10 並足生損害於「陳晉昇」、蔡明樺。復將前揭款項交付予  
11 「小亮」，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上開款項之去向及與本案  
12 犯罪之關聯性。

## 13 二、證據名稱：

14 (一)被告王聖豪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  
15 自白。

16 (二)告訴人蔡明樺於警詢時之指述。

17 (三)蔡明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匯款憑證、內政部警  
18 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收款收據影本翻拍照片、監視錄影  
19 器翻拍照片。

## 20 三、新舊法比較：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24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25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26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7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8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29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30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1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1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2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3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4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5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6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7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8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9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0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2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3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4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5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6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7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8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19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0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2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5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2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4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5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9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0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1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2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3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4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5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6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  
17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堅詞否認有取得犯罪所得，  
18 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犯罪所得（詳下  
19 述），是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  
21 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  
22 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  
23 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24 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  
25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  
26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  
27 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 29 四、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雖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規定，惟此部分之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詳下述），且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涉犯前開罪名及法條，業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二)被告與共犯偽造「暘璦投資有限公司」、「陳晉昇」印文、偽簽「陳晉昇」署名等部分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行為吸收，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至尊」、「小亮」及所屬之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舉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

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犯行符合前述減刑之規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告訴人之諒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現行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收據上所偽造之「暘璦投資有限公司」、「陳晉昇」印文各1枚及「陳晉昇」署名1枚，均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至本案蓋立偽造之「暘璦投資有限公司」、「陳晉昇」之印文之印章部分，因均未扣案，審酌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開印文係偽造印

章後蓋印，無法排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爰不另就偽造此印章部分予以宣告沒收。

(三)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堅稱，其本案未獲得任何之犯罪所得，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去年11月21日就被羈押，出來後就找不到，我不知道對方是誰等語明確。審酌依現存卷證資料所示，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得對價，且被告所陳之於去年11月間遭羈押乙節，亦屬實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則被告所陳，尚非全然無據，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四)被告向告訴人收取27萬後依指示全部轉交上手，雖屬其洗錢之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且被告本案亦未獲取報酬，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希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物品名稱及數量                                    |
|----|--------------------------------------------|
| 1  | 被告交付告訴人之偽造之經辦人員陳晉昇、現金儲值27萬元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扣案） |
| 2  | 偽造之「陳晉昇」之工作證1張（未扣案）                        |